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建香水喷头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张家港市伟丽喷雾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香水喷头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202-320507-89-01-57196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乐余镇乐兴南路129号33幢		
地理坐标	(120度41分12.588秒, 31度55分14.423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119其他日用杂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八、其他制造业41, 84. 日用杂品制造 411,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以下的, 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张家港市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张数投备〔2025〕2359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建筑面积4054.26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 《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 审批机关: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苏自然资函〔2018〕67号) 2、规划名称: 《关于报批〈张家港市乐余镇总体规划(2018-2030)〉		

	<p>的请示》（乐政发[2019]34号）</p> <p>审批机关：张家港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同意张家港市乐余镇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0）的批复》（张政复[2019]45号）。</p> <p>3、规划名称：《关于报批<张家港市临江绿色产业园科技创新园（B-C-F-G）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请示》（乐政发[2019]5号）</p> <p>审批机关：张家港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及审批文号：《市政府关于同意张家港市临江绿色产业园科 技创新园（B-C-F-G）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张政复[2019]8号）</p> <p>4、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p> <p>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p> <p>5、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p> <p>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自然资源厅</p> <p>审批文件名及审批文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苏州市所辖市（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函》（苏自然资函[2021]436号）</p> <p>6、规划名称：《2023年度张家港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实上图方案》</p> <p>审批机关：张家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审批文件名及审批文号：《2023年度张家港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 上图方案（苏自然资函[2023]222号批准）</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	<p>1、与《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相符性分析</p> <p>城市性质：现代化滨江港口城市，高品质文明宜居城市。</p> <p>产业发展策略：推动城市产业升级与多元发展，促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p>

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优化发展传统制造业和传统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培育新兴支柱产业。</p> <p>产业布局指引：规划形成“一核一带、核心引领”的市域产业空间布局结构：“一核”为张家港中心城区以新兴产业和综合服务业为主的 都市型产业聚集核心区；“一带”为依托沿江港口聚集先进制造业的沿江临港产业发展带。 制造业空间布局：中心城区制造业主要位于开发区北区、开发区南区、东莱集中工业区、鹿苑东部工业区和塘桥东部工业区。临港新兴产业基地主要包括金港扬子江化工园、金港再制造园、大新重装园、锦丰冶金工业园、乐余临江绿色产业园、南丰机电工业园和东沙工业园。产业发展战略预留空间主要位于乐余镇滨江地区。凤凰片区以韩国工业园为基础，适度拓展新兴产业发展空间。</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乐余镇乐兴南路129号33幢（张家港市乐余镇中昊港创VOC科技创新产业园），乐坤路北侧，根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本项目所在地远期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出租方不动产权证（见附件），本项目所在地目前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用地规划。</p> <p>2、与《张家港市乐余镇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0）》相符性分析</p> <p>乐余镇产业布局指引：规划形成“1337”即“一廊三心三轴七片区”的镇区空间布局结构。一廊：中部的生态廊道。三心：中部的综合服务中心、西部的净谷小镇中心、东部的建新区中心。三轴：乐坤路城镇发展主轴、乐兴南路发展次轴、双丰路发展次轴。七片区：乐余老镇区、创新智造区、净谷小镇区、建新区、兆丰机电园区、兆丰老镇区和临江绿色产业园区。</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乐余镇乐兴南路129号33幢（张家港市乐余镇中昊港创VOC科技创新产业园），乐坤路北侧。依据《张家港市乐余镇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0）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4），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与《张家港市乐余镇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0）》规划相符。</p> <p>3、与张家港市临江绿色产业园科技创新园（B-C-F-G）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相符性</p>
--------------	--

	<p>一、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北至乐红路、西至老204国道，南至乐坤路，东至乐兴南路，用地面积227.97公顷。</p> <p>二、规划内容 1、调整原因 为更好地适应城市发展的新要求，优化用地性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2、规划重点 结合发展需求调整上轮控规，更好地服务城市开发建设，同时保证 绿地率等指标的平衡。</p> <p>3、用地规划</p> <p>(1) 工业用地</p> <p>工业用地面积由原来的184.02公顷调整为174.34公顷。</p> <p>(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p> <p>对行政办公用地的范围进行调整，面积由原来的0.37公顷调整为0.44 公顷。</p> <p>(3) 白地 增加一块白地，面积3.09公顷，可兼容商业用地、商务办公用地或者生产研发用地、一类工业用地和一类物流仓储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的灵活性和多样性。</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乐余镇乐兴南路129号33幢(张家港市乐余镇中昊港创VOC科技创新产业园)，乐坤路北侧。依据《张家港市临江绿色产业园科技创新园（B-C-F-G）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项目所在地中远期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符合《张家港临江绿色产业园科技创新园（B-C-F-G）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规划要求。</p> <p>2、《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2023年度张家港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实上图方案（苏自然资函〔2023〕222号批准）》相符合性分析</p> <p>《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近期目标年为2025年，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规划统筹划定“三区三线”：</p> <p>(1) 优化划定永久基本农田落实上位规划下达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保质保量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从严保护，确保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质量提升、布局稳定，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p>
--	---

	<p>(2)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基于“双评价”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3)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要求，以城镇开发建设现状为基础，框定总量，限定容量，将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以城镇功能为主的区域纳入城镇开发边界。</p> <p>2025年2月24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原则同意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着力将张家港市建成区域创新智造高地、长三角临港转型战略支点、苏锡通深度协同枢纽城市、美丽宜居的现代文明典范。到2035年，张家港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8.4289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4.7435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0.2568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6.2145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2000倍。</p> <p>对照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本项目用地不涉及张家港市生态保护红线，对生态保护红线的功能不产生影响。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对张家港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没有影响。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证（苏(2025)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2038116号、苏(2025)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2038117号），建设单位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本项目不属于新增用地，本项目地块为已规划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因此，本项目符合《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三区三线”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p> <p>1.1 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p> <p>①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项目建</p>

设5公里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距离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内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本项目北侧8.4km处。

表1-1 项目地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管控区边界距离(km)
			总面积	
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120°36'8.80"E, 31°59'23.48"N)上游500米至下游500米，向对岸500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3500米、下延1500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4.43	N 8.4km

②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45号）有关内容，张家港市共有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7处，分别为凤凰山风景区、张家港双山香山旅游度假区（香山片区）、张家港双山香山旅游度假区（双山片区）、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空间、一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一干河新港桥饮用水源保护区、张家港暨阳湖公园，总面积14619.9417公顷，本项目不在上述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空间”，位于本项目北侧8.1km。

表1-2 项目地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公顷)			与管控区边界距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空间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西自江阴交界的长山北岸鸡婆湾起、东至常熟交界止、北至长江水面与泰州、南通市界的长江水域，以及金港镇北荫村沿长江岸线部分（不包括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	120.4	120.4	N 8.1km

1.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p>空气质量方面，根据《2024年度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非达标区；根据张家港市环境监测站监测资料，本项目附近河流中各水质均达到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相应水质标准；区域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要求。</p> <p>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号）总体要求，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2) 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3) 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4)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烟花爆竹禁放管理）；5) 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6) 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7) 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行监督（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8) 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9) 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p> <p>本项目实施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p>
--	--

量，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1.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土地资源：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租用现有生产厂房进行项目建设，不新增用地面积；

水资源：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使用量较小，市政供水管网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

能源：项目生产设备主要利用电能，为清洁能源，当地电网能够满足本项目能耗量。

本项目将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通过采用节水、节能工艺手段，严格执行土地利用规划有关规定。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1.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1)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C4119其他日用杂品制造，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不属于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不属于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的，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综上，本项目不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

(2)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河段利用与岸线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	本项目所在地无自然保护区和风	相符

		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景名胜区。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	相符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项目	相符

产业发展	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项目	相符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项目	相符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项目	相符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项目	相符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项目	相符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项目	相符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项目	相符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项目	相符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项目	相符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项目	相符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相符
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相关要求。			

1.5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①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2024年6月13日）相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乐兴南路129号33幢，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中附件2及《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临江绿色

产业园科技创新园。

表1-4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理 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
临江绿 色产业 园科技 创新园	空间 布局 约束	<p>(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p> <p>(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5)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本项目污水接管至张家港乐余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本项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中的项目。因此本项目与空间布局约束相符。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1)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p> <p>(2)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1.1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p>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要求。本项目排放的各污染物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能够严格落实园区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因此与污染物排放管控相符。
	环境 风险 防范	<p>(1) 《“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除工艺有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加强有机废气分类收集与处理，对喷漆、流平、烘干等环节产生的废气，采取焚烧等高效末端治理技术。2018年底前，无溶剂、水性胶等环境友好型复合技术替代比</p>	本项目将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

		<p>例高于70%；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禁止露天烧烤；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汽修喷涂作业；到2020年，全省建筑内外墙装饰全面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涂料；2019年底前，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实现超低排放，其余燃煤锅炉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p> <p>（2）《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原则上不再新建天然气热电联产和天然气化工项目，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3）《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①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②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④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⑤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⑥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⑦围湖造地；⑧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4）《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沿江地区不再新设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沿江清水通道岸线1-3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基础化工原料企业。</p> <p>（5）《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沿江地区严格限制新建中重度污染化工项目。</p> <p>（6）《江苏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建材行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不得新建和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得在长江、淮河、太湖流域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化工项目，从严控制异地搬迁或配套原料项目；禁止新建或改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并逐步压缩现有产能、企业和布点，原则上不得新增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生产企业。</p> <p>（7）《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鼓励距离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具备条件的化工企业搬离1公里范围以外，或者搬离、进入合规园区。</p>	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联动，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资源利用	《高污染燃料目录》：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	本项目的建设参照国内外同行业先进

	效率要求	<p>(1) 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p> <p>(2)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p> <p>(3)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p> <p>(4) 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工艺，所有的设备都未列入国家和江苏省产业政策中的淘汰、落后类产品。各生产设施均采用电驱动，不使用“III类”燃料。</p>
--	------	---	--



图1-1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辅助分析图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1-5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本项目不在国家或地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p>	相符
污染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	相符

	物排放管控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乐余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列明的行业。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1公里范围内。	相符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乐余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乐余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	相符
	资源利用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用水、生	相符

效率要求	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活用水，用水量较小。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理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p> <p>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本项目不在国家或地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P1排放，未收集部分	相符

	控	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在车间作无组织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乐余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境 风 险 防 控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列明的行业。建设单位承诺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尽快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周边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制定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环境事故，并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定期开展演练。</p>	相符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p>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p> <p>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p> <p>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用水、生活用水，用水量较小。</p> <p>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p>	相 符
		<p>因此，本项目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及《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的要求相符。</p>		

2、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C4119其他日用杂品制造，为内资项目。

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和禁止类，为允许类。

②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项目不属于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类，为允许类。

	<p>③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本项目不属于目录内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p> <p>④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故为允许类项目。</p> <p>⑤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相符。</p> <p>⑥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名录内“两高”行业，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相符。</p>
	<h3>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h3> <p>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乐兴南路129号33幢，距离太湖湖体约86公里，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苏政办发[2012]22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p> <p>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相关规定，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p> <p>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p> <p>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p>

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 behavior。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距离太湖约86km，属于C4119其他日用杂品制造，不属于其中禁止设置的行业，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管至张家港乐余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4、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项目；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管至张家港乐余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无条例禁止行为，因此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

5、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21]275号）相符合性分析

①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

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p>②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p> <p>对企业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p> <p>③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VOCs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VOCS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VOCs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产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2025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建设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p>		
6、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符合性分析			
表1-7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相符合性分析			
序号	通知要求	本项目	相符合性
1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相符
2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闭容器、罐车等。		
4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采用自动化生产技术，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相符
5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	本项目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本项目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本项目注塑工序，在设备上密闭收集，集气罩边缘风速按0.5m/s设计，满足不低于0.3m/s的要求。	相符
6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相符
	因此，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符。		
	7、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		
	根据《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一)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二)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		

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

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每次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涂料、油墨、胶粘剂。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0%），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处理效率90%）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所用活性炭碘值为 \geq 800mg/g，每次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相关要求。

8、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的相符合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排污单位使用吸附法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废物的，原则上应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要求。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0%），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处理效率90%）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使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要求。

53号)、《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要求。因此,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相符。

9、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采取的挥发性有机物的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对比具体见下表。从表中可以看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

表1-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库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 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在存放与转移过程中均使用密闭包装袋;	相符
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体 VOCs 物料时, 应采用密闭容器、罐。	本项目不涉及液体 VOCs 物料。	相符
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 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收集后, 进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 处理后的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	相符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 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 应采取局部废气收集措施,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处理效率 90%)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相符
企业应建立台账, 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 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等	企业拟建立台账, 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 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等。	相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进行。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进行。	相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 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等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p>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p>	<p>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处理效率 80%）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相符	
10、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的相符性分析				
<p>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附件1 源头替代具体要求：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使用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涂料；使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的限值要求的油墨。本项目不使用涂料产品、不使用胶粘剂、不使用油墨，符合《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的相关要求。</p>				
11、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表1-9 与苏环办[2024]16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工作意见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注重源头预防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	<p>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GB34330、HJ1091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p>	<p>项目行业类别为 C4119 其他日用杂品制造，本项目产物主要包括：目标产物、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无其他副产物。产生的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处理，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固废均妥善处理。</p>	相符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根据实际情况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	相符
严格过程控制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仓库。	相符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本项目建成后，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并签订委托合同。	相符
三、强化末端管理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本项目不涉及污泥、矿渣。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应按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相符
	推动清洁生产审核	推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持续提升利用处置工艺技术水平，减少环境污染。	按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查。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				
12、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合性分析				
<p>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p>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				

脱硝脱硫、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涉及废气处理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企业配备专职安全环保管理工作人员，切实做好废气和废水处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以及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安全和环保工作，在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备案、申报。

13、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21]275号）、《相城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1-10 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p>推进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强化达标目标引领。加强达标进程管理，研究制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路线图及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对空气质量改善不达标的市、县（市、区）强化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推动更多城市空气质量稳步达标。统筹考虑PM_{2.5}和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差异化精细化管控。严格落实空气质量目标责任制，深化“点位长”负责制，完善定期通报排名制度，及时开展监测预警、督查帮扶。</p> <p>加强恶臭、有毒有害气体治理。推进无异味园区建设，探索建立化工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研究制定化工园区恶臭判定标准，划定园区恶臭等级，减少化工园区异味扰民。探索将氨排放控制纳入电力、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地方排放标准，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积极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p> <p>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推动日排水量500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p>	<p>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本项目采取的治理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p> <p>本项目废气采取合理可行收集方式和废气治理措施。</p> <p>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管至张家港乐余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p>	相符

	设备及配套设施。加强对重金属、有机有毒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		
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强力推进蓝天保卫战。扎实推进PM _{2.5} 和O ₂ 协同控制,全面开展工业深度治理、移动源污染整治、扬尘整治提升、科学精准治气专项行动,钢铁、火电行业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整治燃煤锅炉超4000台,淘汰高污染排放机动车22万余辆。加强扬尘精准化管控,平均降尘量1.8吨/月·平方公里,为全省最低。大力推进VOCs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化工园区泄漏检测与修复,累计完成化工园区、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项目5000余项。依托大气环境质量优化提升战略合作,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分析预测、污染来源解析、专家帮扶指导等工作,提升科学治理水平。	本项目废气设置合理可行设施废气的收集方式和处理设施。	相符
	深度实施碧水保卫战。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断面长制,推进流域系统治理,实施“一湖一策”、“一河一策”、“一断面一方案”,累计完成2500余个重点项目。开展全市河流水环境质量攻坚行动,省考以上河流断面水质全部达到Ⅱ类,完成932条黑臭水体整治。推进长江保护修复,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开展入江排污口、入江支流整治。持续开展太湖综合整治和阳澄湖生态优化行动,实施太湖流域六大重点行业指标改造,拆除4.5万亩太湖围网养殖。持续提升污水处理能力,新增污水管网3816千米,城市、集镇区生活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8%、90.5%,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实现准IV类标准排放。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管至张家港乐余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	相符
	稳步推进净土保卫战。出台《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规划》,完成130个国控省控土壤监测点位布设、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筛选、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和涉重企业遗留地块排查等工作,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建成投运苏州市农用地详查样品流转中心,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建立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企业全口径清单427家,开展6个重金属重点防控区专项整治,组织对345家太湖流域电镀企业开展集中整治。有序推进土壤修复项目,苏州溶剂厂北区污染地块修复工程在全国土壤污染防治经验交流会上受到充分肯定。完成636个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对环境土壤基本无影响。	相符
《相城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政发[2022]6号)	二、加强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控制。 完善“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在化工、印刷包装、工业涂装、人造革、汽修、服装干洗等涉VOCs行业,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产品原料替代。到2022年底,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达到80%以上。 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化末端治理设施提档升级与全过程废气收集治理,实施涉气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深入开展全区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0%),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处理效率90%)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1)排	相符

	<p>在产涉气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统计调查分析工作，每年组织对生产涂料、胶粘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企业和使用涂料的家具、汽车制造、印刷包装、机械制造等涉喷涂作业工序行业企业开展1次专项检查。深化园区和产业集聚区VOCs整治，开展金属制品、电子、包装印刷等25个产业集群VOCs整治，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2025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p>	放。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21]275号）、《相城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概况及建设内容</p> <p>(1) 项目概况</p> <p>张家港市伟丽喷雾塑业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乐兴南路129号33幢，于2025年9月22日在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通过了“新建香水喷头生产项目”，项目代码：2202-320507-89-01-571967，备案号：张数投备（2025）2359号。本项目拟投资3000万元，购置张家港市乐余镇乐兴南路129号中昊港创VOC科技创新产业园33幢101、102厂房，建筑面积4054.26平米，购置30台注塑机、40台自动化装配检测机等共计75台生产设备，新建香水喷头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1亿个香水喷头。</p> <p>(2) 编制依据</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属于“三十八、其他制造业41，84. 日用杂品制造 411，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及以上的”，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为此，我单位接受张家港市伟丽喷雾塑业有限公司委托后，进行了现场踏勘、调研，对建设项目内容进行了全面调查。在资料收集统计、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的基础上，根据环评导则有关规范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确定不设置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海洋专项评价。</p> <p>2、产品方案</p> <p>项目名称：新建香水喷头生产项目；</p> <p>建设单位：张家港市伟丽喷雾塑业有限公司；</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建设地点：张家港市乐余镇乐兴南路129号33幢；</p> <p>建设规模：年产1亿个香水喷头</p> <p>建筑面积：建筑面积4054.26m²。</p> <p>总投资额：3000万，其中环保投资为30万元，占总投资的1%。</p>
------	--

表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年设计能力 (/a)	运行时数(h/a)
香水喷头	11-20mm	1亿个	7920

3、公辅工程

本项目建构筑物具体见下表。

表2-2 本项目主体工程情况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层数	高度 (m)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耐火等级	火灾危险 类别
1	生产车间	3	19.2	1347.84	4054.26	二级	丙类

本项目公辅工程具体见下表。

表2-3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设施

类别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层布置注塑区、模具堆放区、原料仓库； 二层布置组装区、检验区、成品仓库； 三层布置办公区。	/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一层，建筑面积100m ²	/
	模具堆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一层，建筑面积200m ²	/
	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二层，建筑面积200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新鲜水：生活用水825t/a 生产用水1221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660t/a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年用电量：255.12万度/年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注塑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处理	/
	降噪措施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绿化吸声等措施	/
	固废 危废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一层，占地5m ²	/
一般固废 仓库	一般固废 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一层，占地10m ²	/

4、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性状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及包装方式	存储位置
1	PP	聚丙烯	固态	吨	300	10t, 袋装, 25kg/袋	原料仓库
2	PE	聚乙烯	固态	吨	50	2t, 袋装, 25kg/袋	原料仓库
3	色母粒	/	固态	吨	1	0.2t, 袋装, 25kg/袋	原料仓库
4	喷头配件	弹簧、喷嘴、玻 球、垫片、铝件	固态	套	一亿	100万件, 袋装	原料仓库
5	模具	钢制	固态	个	20个	5个, 散装	原料仓库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化学品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性
PP	聚丙烯，是一种无色、无臭、无毒、半透明固体物质。聚丙烯是一种性能优良的热塑性合成树脂，为无色半透明的热塑性轻质通用塑料。具有良好的电性能和高频绝缘性不受湿度影响，但处于低温时变脆，不耐磨、易老化，适合制作一般机械零件，耐腐蚀零件 和绝缘零件。密度比较小（0.91g/cm ³ ），具有良好的耐热性，熔点在164~170°C，制品能在100°C以上温度进行消毒灭菌。在不受外力的作用下，150°C也不变形。	不易燃	无毒
PE	聚乙烯（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无臭无毒无味，密度0.910-0.925g/cm ³ ，熔点132-135°C，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C，化学稳定性好，耐酸碱侵蚀性好，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可燃	无毒

5、项目主要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2-6 本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注塑机	300K-160	30	注塑区
2	自动化装配检测机	昆山中一（非标）	40	装配区
3	粉碎机	SPGDJ-400	2	注塑区
4	空压机	BD-55EPM-II	1	生产车间
5	空压机	SZ15VF	1	生产车间
6	冷却塔	垚森 80T	1	生产车间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本项目新增员工25人，两班制每班12小时，年工作330天，年工作时间7920h/a。

7、水平衡分析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25人，年有效工作日为330天。用水标准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19)的工业企业职工生活用水定额计算，平均每人每天用水100L。则企业年生活用水量为825t/a，排污系数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660t/a，主要污染物为pH、COD、SS、NH₃-N、TP、TN，水质简单。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乐余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北中心河。

(2) 冷却用水

本项目试模工序需要冷却降温，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作添补。单个冷却塔循环能力为5t/h，则年循环水量为39600t，补充水量按照循环的1%计算，则年补充水量为396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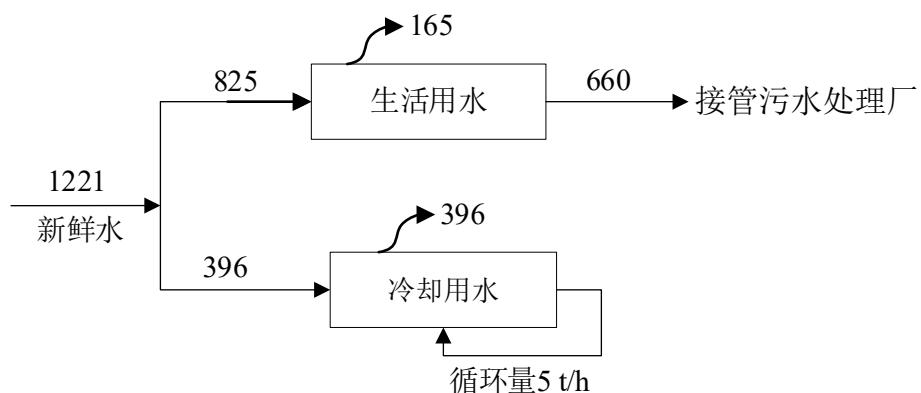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t/a)

8、厂区平面布置及项目周边概况

平面布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3、车间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4。

周边环境概况：厂界四周均为昊港创VOC科技创新园内相邻厂房企业。距离最近的居民为东南侧135m处的公顺二圩。

9、工艺流程

1、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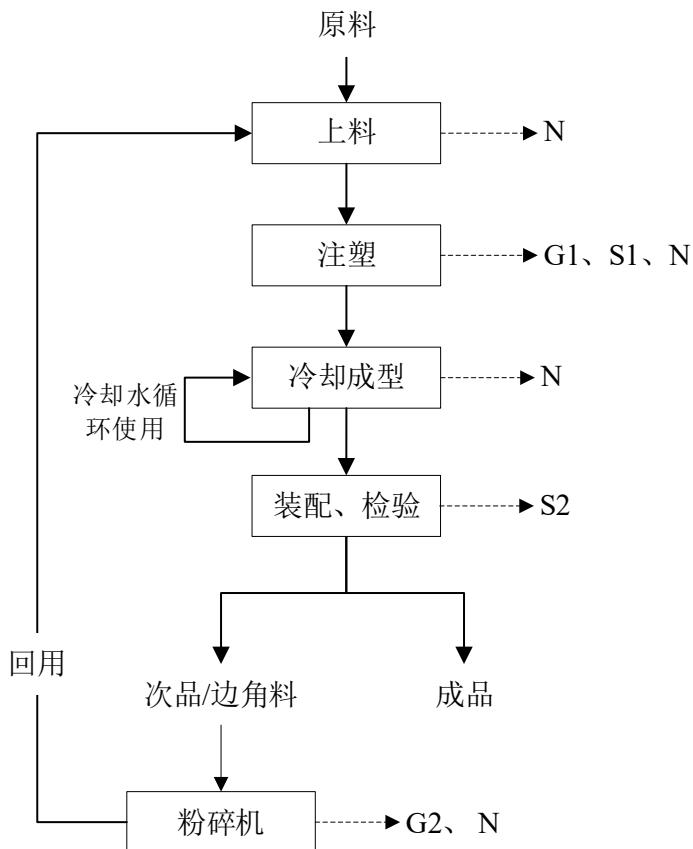


图2-2 香水喷头生产过程和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图描述：

工艺流程简述：

上料：将外购的PP塑料粒子、PE塑料粒子、色母粒进行混料，该过程产生噪声N，该环节物料颗粒较大、且密闭环境，无废气粉尘产生。

注塑：电加热至150℃~200℃，通过注塑机，将熔融的塑料利用压力注进外购模具中，再通过隔套冷却成型得到成品塑料件。该过程产生噪声N、注塑废气G1（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废边角料S1。注塑废气经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冷却成型：注塑出来的产品需进行冷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该过程产生噪声N。

组装、检验：利用自动化装配检测机对注塑成型的半成品以及配件（弹簧、

喷嘴、玻球、垫片、铝件)进行自动组装，并进行自动检验。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S2。

粉碎回用：将修边后的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分类收集至密闭的粉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此工序产生粉碎粉尘G3、设备噪声N。

2、其他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产生废活性炭S3；员工生活产生生活污水W1和生活垃圾S4。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见表2-7。

表2-7 本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汇总表

污染因素	编号	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G1	注塑废气	注塑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G2	粉碎粉尘	粉碎	颗粒物
废水	W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NH ₃ -N、TN、TP、SS
固废	S1	废边角料	注塑	/
	S2	不合格品	检验	/
	S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
	S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乐兴南路 129 号 33 幢，张家港市乐余镇中昊港创 VOC 科技创新产业园（乐坤路北侧）内。建设项目为首批入驻企业，无生产历史，无环境遗留境问题。目前，项目已取得不动产权证（苏（2025）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2038116 号、苏（2025）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2038117 号），生产车间均已通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现阶段整体空置。张家港市伟丽喷雾塑业租用后对其进行适应性改造。张家港市伟丽喷雾塑业有限公司仅对本项目厂区范围内负有环境管理责任，园区其余厂房环保责任与伟丽喷雾塑业无关。

在建设厂房时同步铺设雨污水管网、建造化粪池，并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设置雨污水排放口。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可通过污水管道进入化粪池，最后通过污水总管接入市政管网；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汇入附近河流。因此，建设项目可以依托厂区现有的化粪池、雨污水管线以及雨污水排污口。环保责任严格遵循“谁污染、谁治理”原则，如因突发环境事件对周边环境或企业造成影响，将由责任方承担全部后果。项目正式运营前，将配备灭火器、医药箱、黄沙、铁锹、应急照明设备等消防与应急物资，并设置应急桶、应急水管及水泵等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具备有效应对环境风险的能力。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及区域达标判定					
	<p>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133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					
	<p>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2024年张家港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相关数据和结论。</p>					
	表3-1 基本污染物现状数据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均值	30	35	91.4	达标
		特定百分位数	83	75	98.7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48	70	77.1	达标
		特定位百分数	111	150	74.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80	达标
		特定位百分数	69	80	91.3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6.7	达标
		特定位百分数	13	150	9.3	达标
	CO (mg/m^3)	95百分位日平均值	1.1	4	30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	156	160	103.8	达标
<p>根据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臭氧均达标，细颗粒物年均值达标、特定百分位数未达标，因此，项目所在评价区为非达标区。全年优 135 天，良 180 天，优良率为 86.1%，较上年提高 3.6%。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10，较上年下降 1.9%，其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单项质量指数较上年均下降，细颗粒物单项指数较上年上升 12.1%，城区空气质量总体基本稳定。2024 年，降尘年均值为 1.8 吨/(平方公里·月)，达到《苏州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中的考核要求(2.0 吨/平方公里月)。降水 pH 均值为 5.66，酸雨出现频率为 24.7%，较上年上升 6.4 个百分点。</p>						

	<p>由上表可知，细颗粒物特定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计划：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号），以“到2025年，全市PM2.5浓度稳定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为主要目标，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2) 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3) 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4)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烟花爆竹禁放管理）；5) 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6) 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7) 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行监督（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8) 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9) 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p> <p>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p> <p>(2) 特征污染物质量现状达标情况</p> <p>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因子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p>
--	---

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次评价引用用苏州盛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7日至2024年5月9日对G1建设村（靠锦溪河大桥侧）进行现状检测。连续监测3天，属于近三年有效和合规监测数据，见下表。G1建设村（靠锦溪河大桥侧）位于本项目西北侧4.61km处，在5km有效范围内，因此该数据对本项目有效，详见附图。详情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3-2 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是否达 标
G1建设村（靠锦 溪河大桥侧）	非甲烷总烃	1h平均	0.59~1.45	2	72.5	达标

注：非甲烷总烃评价标准选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的一次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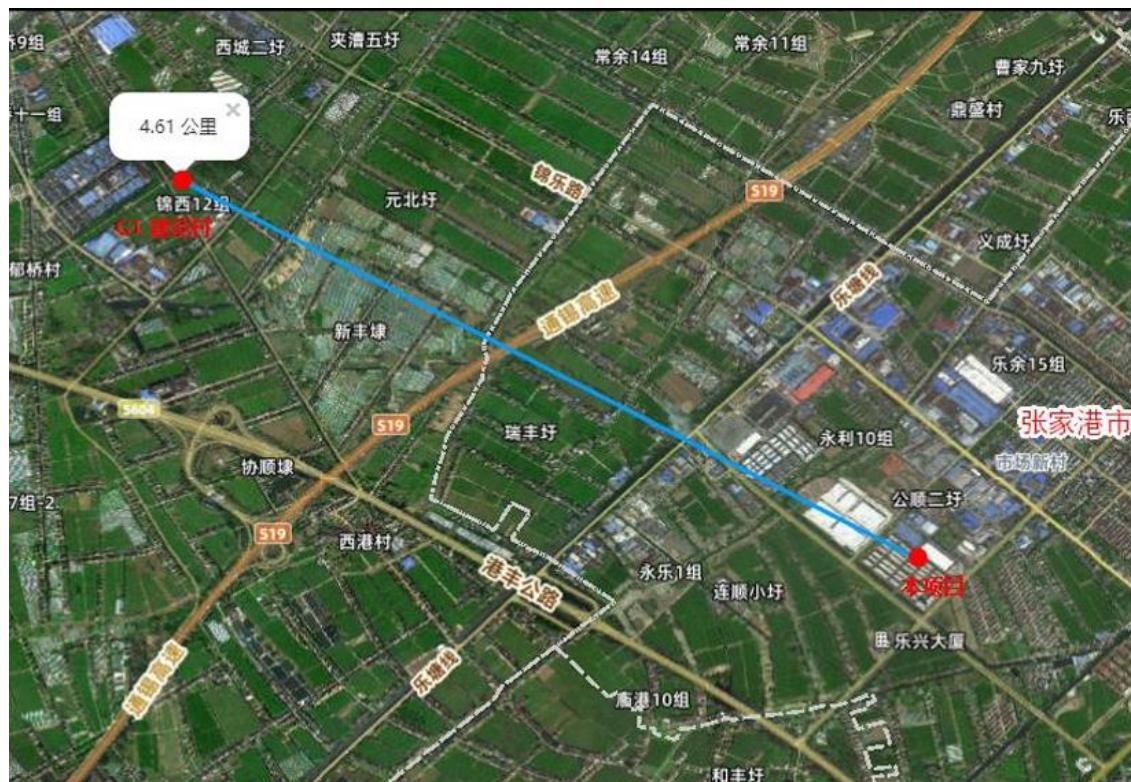


图3-1 监测点位与本项目距离图

由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达标。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4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

15 条主要河流 36 个监测断面，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63.9%，较上年提高 25 个百分点；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

4 条城区河道 7 个断面，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持平，无劣 V 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

31 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16 个为 II 类水质，15 个为 III 类水质，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51.6%，较上年提高 3.2 个百分点。其中 13 个国省考断面、10 个入江支流省控断面、17 个市控断面和 5 个苏州市“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 优化调整考核断面“达 III 类水比例”均为 100.0%，均与上年持平。

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纳污水体为二干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二干河划分为 III 类水环境功能，二干河的功能区考核断面（省级考核断面）海力大桥。根据《2024 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张家港区域内 10 个省控断面均达到 III 类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张家港市城区声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5.0 分贝(A)，总体水平为二级，环境质量为较好；区域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46.5 分贝(A)，总体水平为三级，环境质量为一般。社会生活噪声是影响我市城区声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源，占 82.9%，其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和施工噪声。

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5.7 级，声环境质量均为好。2024 年，城区 4 个声环境功能区 7 个声功能区定点监测点，1 类声功能区昼、夜间达标率均为 87.5%，其余各类声功能区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均为 100.0%，与上年相比，1 类声功能区昼、夜间达标率均下降 12.5 个百分点，其余均持平。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评价。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

	<p>生态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本项目所在区域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车间地面全部进行硬化处理，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 保 护 目 标</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经实地踏勘，本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规模</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距离/m</th></tr> <tr> <th>X</th><th>Y</th></tr> </thead> <tbody> <tr> <td>公顺二圩</td><td>148</td><td>0</td><td>居住区</td><td>人群</td><td>二类区</td><td>约60户</td><td>东</td><td>126</td></tr> <tr> <td>公顺三圩</td><td>253</td><td>0</td><td>居住区</td><td>人群</td><td>二类区</td><td>约80户</td><td>东</td><td>243</td></tr> <tr> <td>庙港 14 组</td><td>-407</td><td>-85</td><td>居住区</td><td>人群</td><td>二类区</td><td>2 户</td><td>西南</td><td>407</td></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500m范围内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没有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法令指定保护的名胜古迹。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无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公顺二圩	148	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约60户	东	126	公顺三圩	253	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约80户	东	243	庙港 14 组	-407	-85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2 户	西南	407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公顺二圩	148	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约60户	东	126																															
公顺三圩	253	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约80户	东	243																															
庙港 14 组	-407	-85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2 户	西南	407																															

污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p>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标准；厂界氨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要求。具体值见下表。</p>											
	表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放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 品)						
	非甲烷总烃	60	/	25	4.0	0.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表9标准											
表3-5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监控位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p>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乐余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的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的B级标准。处理后尾水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pH、SS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p>												
表3-6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mg/L)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排口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B级					
		氨氮	45						
		TN	70						
		TP	8						
污水处理厂排口	COD	30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 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氨氮	1.5 (3) *							
	TN	10							
	TP	0.3							
	pH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1标准						
	SS	10							

注: 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3类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3-7 噪声排放标准限制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dB(A)	65	55

4、固废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订, 2018年5月1日施行)相关规定。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的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在厂内的收集、包装、转运、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的相关规定。

1、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TP、TN；考核因子为：SS。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100%，排放量为零。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3-8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外排环境量 (t/a)
废气	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8505	0.7654	0.0853	0.0853
	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948	0	0.0948	0.0948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60	0	660	660
	COD		0.264	0	0.264	0.0198
	SS		0.132	0	0.132	0.0066
	NH ₃ -N		0.0165	0	0.0165	0.001
	TP		0.0026	0	0.0026	0.0002
	TN		0.0231	0	0.0231	0.0066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2.2	2.2	0	0
	危险废物		9.5679	9.5679	0	0
	生活垃圾		4.125	4.125	0	0

3、总量平衡途径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张家港乐余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指标在张家港市内平衡。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实现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已完成土建施工，已取得不动产权证。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工程主要包括厂房内部布局调整、设备购置、安装和调试等环节，公用、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配套设施完善等。施工期较短，因此施工期产生的粉尘、噪声和废污水较小，经采取合理的防范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p>采用的治理措施为：</p> <p>①噪声：尽量加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尽量降低噪声的产生强度，关闭门窗在室内作业，控制施工时间，在22:00点以后，早8:00之前，应停止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噪声影响的工作；</p> <p>②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对施工时产生的垃圾，清运到指定的堆放地点；能回用的应回用，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部门处理。</p> <p>③废水：对产生的废水通过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④施工扬尘：安装设备、建设废气收集管道、排气筒时，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做到轻举轻放，施工现场要设围栏或部分围栏，减少施工扬尘扩散范围。</p> <p>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2>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h2> <h3>1、废气污染源强核算</h3> <p>(1) 注塑废气</p> <p>经查资料, PP粒子分解温度$\geq 300^{\circ}\text{C}$, PE粒子分解温度$\geq 300^{\circ}\text{C}$, 本项目注塑加热温度为$180\sim 200^{\circ}\text{C}$。注塑机加热温度基本达不到塑料粒子的分解温度, 产生的废气主要以非甲烷总烃计。</p> <p>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2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收集效率90%, 处理效率90%。</p> <p>非甲烷总烃:</p> <p>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 有机废气产污系数为$2.70\text{kg/t}\cdot\text{产品}$, 本项目各种塑料粒子使用量为$351\text{t/a}$, 则会产生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351 \times 2.7 \times 10^{-3} = 0.948\text{t/a}$。</p> <p>(2) 粉碎废气</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按10%计, 则粉碎的量为3.5t/a, 粉碎后的颗粒较大(直径约$2\sim 5\text{mm}$), 粉碎过程在密闭设备内进行, 基本不会有粉尘逸散出来, 可以忽略不计, 仅进行定性分析。</p>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强核算 t/a	核算方法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	排放状况
注塑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948	产污系数法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DA001	0.0853
				/	/	/	无组织	0.0948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编号及名称	污染物种类	产污环节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污染产生量 ^(t/a)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 ^(m³/h)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g/h)
	P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注塑	13.46	0.1077	0.8532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	10000	90%	是	1.35	0.0108	0.0853	60	/
	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注塑	/	0.012	0.0948	无组织	/	/	/	/	/	0.012	0.0948	4	/
	表4-3 全厂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情况															
	排放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排放时间 (h)	排放类型							
		X	Y													
	P1	120.499452	31.428528	25	0.6	11.32	30	7920	一般排放口							
表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编号	名称	面源中心地理坐标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向夹角 [°]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X	Y													
1	生产车间	120.41'12.588"	31.55'14.423"	70	29	0	6	7920	正常	0.01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分析及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															
	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调整生产计划。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报告按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为0。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各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5 非正常情况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P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故障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3.46	0.1077	1	1	安排人巡检，定期更换								
	废气处理设施运转不正常或停止工作时，可能出现的最坏情景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废气超标排放污染周边空气，影响大气环境。 b.车间工人在废气浓度较高的环境中工作，会对人身体产生不良影响。 															
本环评拟从下面几个方面建议建设单位做好防范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b.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c.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d.本项目投产后，需加强环保管理，杜绝废气的不正常排放的发生。 																
<h2>2、废气处理工艺及达标处理可行性</h2>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所用有机废气处理设备为二级活性炭吸附，为附录A表A.2中的可行性技术，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以90%计。</p> <p>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通过气流的流道经过活性炭过滤层实现吸附和</p>																

过滤功能。废气进入一级活性炭箱，经过一级处理后的废气再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将残余的有机废气截留到系统中，最终达标后的废气经风机排放。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含碳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结构，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废气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气体吸附到孔径中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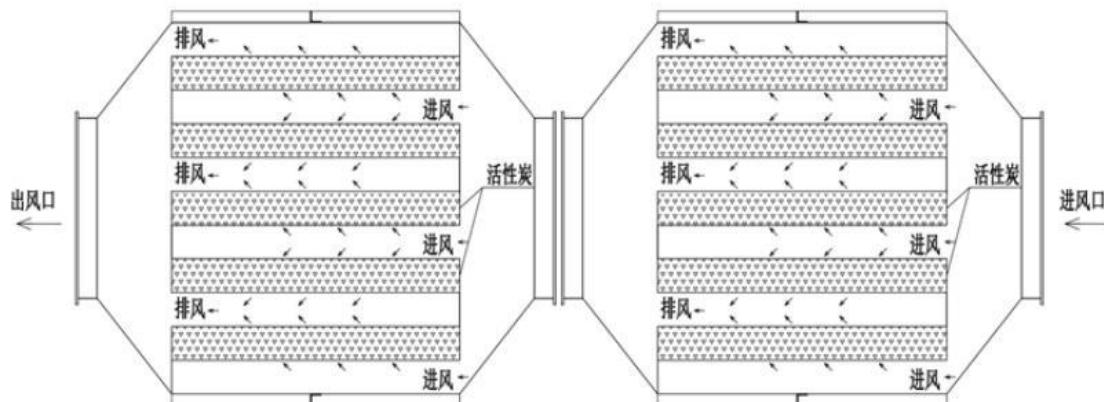


图4-2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内部结构图

表4-6 活性炭吸附箱设计参数表

名称	项目指标	设计参数
活性炭吸附箱	活性炭箱	2 套串联
	处理风量	8000m ³ /h
	过滤风速	0.55m/s
	设备阻力	≤800Pa
	设备材质	碳钢防腐， 3mm
	吸附箱尺寸	1m*1m*1.3m
	二级活性炭填充值 (t)	1.1
	过滤总面积 (m ²)	4
	单箱过滤面积 (m ²)	2
活性炭	规格尺寸	4*6 颗粒炭
	碘吸附值	≥800mg/g
	使用温度	≤120°C
	体积密度	450-650kg/m ³
	BET比表面积	850m ² /g
	正压抗压强度	0.9MPa
/	监控吸附饱和方式	压差计

	活性炭更换周期	3 个月
a.风量可行性分析		
<p>本项目注塑工序，在注塑机头上方设置集气罩，并加设软帘，可有效收集废气。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结合本项目的设备规模，废气收集系统的控制风速应在0.5m/s左右，能够保证90%的废气捕集率。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单台设备所需的风量L。</p>		
$L=3600 \times F \times V_x$		
<p>其中： L—风量， m³/h； 3600—s/h； F—集气罩口面积， m²； V_x—“控制点”的控制风速， m/s。</p>		
表4-7 各集气罩设计风量计算表		
参数	单位	注塑工序
F	m ²	0.09
V _x	m/s	0.5
L	m ³ /h	162
<p>本项目设置30台注塑机，单个集气风量为162m³/h；设置30台注塑机，为密闭负压设置，单个设置风量162m³/h，因此所需集气风量为162*30=4860m³/h。故本项目设置风机风量为考虑到系统风量损失和管道风阻，因此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设计风量取8000m³/h。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符合废气收集的相关要求。</p>		
b.废气处理效率可行性分析		
<p>根据《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污染控制技术》（第25卷第3期）以及《活性炭在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中的应用》等文献资料：研究表明活性炭对质量浓度在1000mg/m³以下的有机废气有较好的净化效果，去除效率可达75%~90%。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串联吸附工艺，填充碘吸附值≥800mg/g的高性能活性炭，通过优化设计确保总处理效率80%。通过定期更换活性炭并实施智能监控，确保持续稳定达标运行。</p>		
c.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规定“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本项目P1排气筒高度为25米。因此，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

d.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中“表A.2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处理有机废气的可行性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法”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处理有机废气，从技术上是可行的。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4-8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的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对于含有混合有机化合物的废气，其控制浓度 P 应低于最易爆炸组分或混合气体爆炸极限下限值的 25%。	本项目各类废气产生浓度远低于爆炸下限的 25%。	符合
2	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 ³ 。	无颗粒物进入该装置。	符合
3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C。	废气温度为 30°C。	符合
4	当废气中的有机物不宜回收时，宜采用热气流再生工艺。脱附产生的高浓度有机气体采用催化燃烧或高温焚烧工艺进行销毁。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量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外排，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符合
5	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	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吸附剂，设计气流速度为 0.55m/s，低于 0.6m/s，满足要求。	符合
6	治理设备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 HJ/T 1，采样方法应满足 GB/T16157 的要求。采样频次和检测项目应根据工艺控制要求确定。	设置有永久采样孔，采样口的设置和采样方法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7	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相关规定。	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符合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9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的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涉 VOCs 排放工序使用集气罩的，应按照《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m/s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注塑工序在注塑机头上方设置集气罩，在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尽可能接近污染源位置，集气罩边缘风速按 0.5m/s 设计，满足不低于 0.3m/s 的要求。	符合
2	活性炭箱内部结构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漏气、无短路、无死角。应在按照规范在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	活性炭箱内部结构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漏气、无短路、无死角。设置有永久采样孔，采样口的设置和采样方法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3	采用颗粒活性炭，气体流速低于 0.6 m/s，采用活性炭纤维，气体流速低于 0.15 m/s，采用蜂窝活性炭，气体流速低于 1.2 m/s。	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吸附剂，设计气流速度为 0.5m/s，低于 0.6m/s，满足要求。	符合
4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低于 1mg/m ³ 和 40°C。若不满足应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预处理。	本项目无颗粒物进入吸附装置，废气温度为 30°C。	符合
5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 mg/g，比表面积不低于 850m ² /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不低于 0.4 MPa，碘吸附值不低于 650 mg/g，比表面积不低于 750m ² /g	本项目选用的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800mg/g，比表面积 850m ² /g，满足要求。	符合
6	活性炭使用量应不低于 VOCs 产量的 5 倍。活性炭更换周期不应累计超过 500 小时或 3 个月	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 月	符合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如下：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为2200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本项目VOCs削减浓度为

12.11mg/m³

Q—风量，单位m³/h；本项目为8000m³/h

t—运行时间，单位h/d。本项目为24h/d。

则T=94.5天，活性炭箱在吸附约95个工作日后饱和，建设单位年工作时间为330天，则每年需更换活性炭4次，为确保处理效率，建议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产生废活性炭9.5679t/a（更换活性炭2.2t/a×4+废气吸附量0.7679t/a）。

3、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评价

经预测，无组织废气厂界浓度均能满足相关标准厂界浓度限值要求。为进一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 a.车间保证废气收集设施、风机的正常运行，定期进行检修维护，保证风管密封性，减少漏气等问题发生；
- b.定期检查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减少装置的跑、冒、滴、漏，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使操作人员能训练有素地按操作规程操作。
- c.合理布置车间，将产生无组织废气的工序尽量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地方，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
- d.加强车间通风，确保车间无组织废气能及时排出车间外；

通过以上分析可知，在以上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可以达到有关排放标准，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

4、异味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对注塑废气进行了收集处理，因此异味影响范围仅局限在车间内，厂界外基本不会感受到异味。因此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异味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5、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5.1要求，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序）的边界与敏感区边界的最小距离，采用估算的方法进行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m²) 计算， $r = (S/\pi)^{1/2}$ ；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导则表1查取。

根据项目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类比同类污染源构成类别，分取各类系数见下表。

表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排放源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 ³	A	B	C	D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2	2	470	0.021	1.85	0.84	1610	6	0.753	50

根据表 4-10 的计算结果和《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范要求，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厂界）向外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公顺二圩，距生产车间边界（厂界）为 126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敏感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周边大气环境基本可维持现状，按照规定今后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也不得建设居民区、学校以及医院等环境敏感点，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6、大气监测要求

对照环保部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号）和《2024年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全厂废气的日常监测计划建议见下表。

表4-11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监测对象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气含湿量、烟道截面积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 中表 5 标准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非甲烷总烃	风速、风向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 表 9 标准
	厂房门窗外1m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风速、风向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7、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目前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经技术可行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各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其影响较小，建成后，设置厂界外100m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二、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本项目职工人数为25人，生活用水按照100L/(人·d)计算，年工作日数330天，则年用水量为825t/a，排污系数按0.8取值，则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660t/a。主要污染物为COD、SS、NH₃-N、TP、TN、pH。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张家港乐余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产用水：本项目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作添补。因此，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12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标准
			废水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编号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	660	400	0.264	660	400	0.264	DW001	500
		SS		200	0.132		200	0.132		400
		NH ₃ -N		25	0.0165		25	0.0165		45
		TP		4	0.0026		4	0.0026		8
		TN		35	0.0231		35	0.0231		70
		pH		6-9 (无量纲)	/		6-9 (无量纲)	/		6-9 (无量纲)

2、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外排。

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约660t/a，职工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张家港乐余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张家港乐余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处理执行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40-2022）表1标准、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达标后排入北中心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小。废水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pH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措施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pH	张家港乐余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3、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排放污水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660t/a，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NH ₃ -N、TP、TN、pH，可满足污水厂的接管要求，经厂区总排口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经过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见下表。										
表4-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1	DW001	120.499903	31.427633	0.066	污水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张家港乐余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SS NH ₃ -N TP TN pH	30 10 1.5 10 0.3 6-9 (无量纲)
表4-16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废水量(t/a)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标准						
660	COD	30	0.019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1 标准、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 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SS	10	0.0066							
	NH ₃ -N	1.5	0.001							
	TP	0.3	0.0002							
	TN	10	0.0066							
	pH (无量纲)	-	6-9							
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40-2022) 表1标准、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后排北中心河，预计对纳污水体北中心河水质影响较小。

5、排污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生活废水单独排放口属于间接排放的可不监测，故本项目生活废水不监测。

6、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范围已铺设污水管网，接管至张家港乐余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4-4 污水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张家港乐余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能力为3000m³/d，目前实际委托处理水量约1500m³/d，尚有足够的余量接纳扩建项目新增污水。张家港乐余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采用水解池+生物接触氧化+水力循环澄清处理工艺。污泥处理采用机械浓缩脱水，脱水设备选用离心脱水机。污水消毒采用采用二氧化氯消毒。废水接管至该污水处理厂通过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标准后排入北中心河，对周围水环境不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新增废水排入该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水量较小，对外环境冲击性小，不会造成外环境功能变化，纳污水体水质仍能维持现状基本不变。

对照《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号）》文件：

表4-17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3〕144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评估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	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BOD ₅ 浓度可放宽至600mg/L，COD _{Cr} 浓度可放宽至1000mg/L）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它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	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其它情况均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本项目已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了纳管可行性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张家港乐余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从处理能力、处理工艺、水质、管网建设等方面均是可行的。

7、废水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各指标满足张家港乐余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要求。本项目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张家港乐余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可达到张家港乐余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经污水管网后排放至张家港乐余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对当地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车间各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70~85dB（A）之间。根据声源的特征和所在位置，应用相应的计算模式计算各声

源对各预测点产生的影响值，作为本项目建成后的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项目主要噪声源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18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DA001废气风机	60	47	23	85	消声、减振，降噪效果≥20dB(A)			24h/d
2	冷却塔	55	49	0	80	消声、减振，降噪效果≥20dB(A)			24h/d

注：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表4-19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			距离 室内 内边界 距离 m	室内 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 声		
			声功 率级 dB(A)	叠加 声功 率级 dB(A)	声源 控制 措施	X	Y	Z				声压 级 dB (A)	建筑 物外 距离 m	
注塑机	300K-160	30	80	94.8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15	10	0	10	46.8	24h/d	20	32.0	1
自动化装配检测机	昆山中一(非标)	40	70	86.0		35	10	0	10	33.0	24h/d	20	16.9	1
粉碎机	SPGDJ-400	2	80	83.0		35	42	0	6	32.6	24h/d	20	29.6	1
空压机	BD-55EPM-II	1	85	85.0	合理布局	35	35	0	13	36.1	24h/d	20	36.1	1
空压机	SZ15VF	1	85	85.0		58	35	0	13	31.4	24h/d	20	31.4	1

注：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2、噪声治理措施

建设单位针对各噪声源噪声产生特点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措施，使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 ①设备购置时对供应商提出噪音控制要求，尽可能选用小功率、低噪声的设备；
- ②提高机械装配精度，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
- ③根据生产工艺和操作等特点，将主要动力设备置于室内操作，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对较高噪音设备则配备基础减震设施；
- ④总图设计上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将噪声设备尽可能集中布置集中管理；
- ⑤加强噪声防治管理，降低人为噪声从管理方面看，应加强以下几个方面工作，以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污染：首先，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其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3、噪声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本项目为工业项目，预测模式选用导则推荐的附录B.1。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Ai，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i，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Aj，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以贡献值为评价量。

表4-20 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测点名称	噪声背景值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标准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	/	47.5	47.5	/	/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	/	55.1	55.1	/	/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	/	60.5	60.5	/	/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	/	60.0	60.0	/	/		达标	达标

经预测，本项目在采取隔声、防振以及距离衰减措施后，厂界四周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4、声环境监测计划

对照生态环境部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号）和《2024年苏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全厂噪声的日常监测计划建议见下表。

表4-21 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东厂界外1m	1次/季度； 昼间、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2	南厂界外1m		
3	西厂界外1m		
4	北厂界外1m		

5、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采取合理布局、距离衰减、隔声等措施后，可以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可见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环节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注塑工序产生的边角料 S1；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 S2；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 S3、生活垃圾 S4。

其中，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破碎回用于生产综合利用处理；废活性炭收集后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以上各种固废做到100%处理，零排放。

(1) 边角料：注塑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年产生量约为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属于SW17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01-S17，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2) 不合格品：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年产生量约为0.2 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废属于SW17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01-S17，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3) 废活性炭：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产生废活性炭，根据上文废气章节计算，年产生量约为9.5679t/a，属于危废HW49(900-039-49)，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天计，员工人数25人，年工作330天，年产生生活垃圾4.12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属于SW64其他垃圾，废物代码为900-099-S64，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对固体废物进行鉴别；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对固体废物进行危险特性鉴别及判定。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如下表。

表4-2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边角料	注塑	固态	塑料	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塑料	0.2	√	/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9.5679	√	/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4.125	√	/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4-23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份	估算产生量t/a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利用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注塑	固态	塑料	2	SW17	900-001-S17	/	回用于生产
2	不合格品		检测	固态	塑料	0.2	SW17	900-003-S17	/	
3	废活性炭	危废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9.5679	HW49	900-039-49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4.125	SW64	900-099-S64	/	环卫清运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4-24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9.5679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有机废气	月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空间可行性分析：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为5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间储存能力为10t/a，本项目危废量为9.5679t/a，按照每年处置四次，每次贮存量为2.39t，本项目危废暂存量为2.39t/a<10t/a，因此，厂区内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空间足以存放本次产生的危废的量。

表4-25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设计情况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类别	代码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车间内	5m ²		10t	季度

3、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一般固废暂存及处置要求：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建设。

- 1) 贮存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2) 贮存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 3) 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应按GB 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 5) 一般固废场所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扬尘、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
- 6) 贮存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项目一般固废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环办法[2024]71号）等要求来进行监管。

4、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1) 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要求

危险固废的管理和防治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进行：

- 1) 建立固废防治责任制度：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 2)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涵盖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改变及时申报。
- 3) 建立申报登记制度：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 4) 固废的暂存：项目固废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及其他相关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建设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对危险废弃物采用重点评价，科学估算，降低风险，规范管理。企业设置的危废贮存场所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要求进行。同时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切实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能力和水平。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放置在厂内的危险废物仓库，同时做好危险废物的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好该堆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该项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治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 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需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A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

2) 从源头分类：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上标识明确；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

3)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

对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文件：

1) 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化工园区规划环评要对本区域内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其利用处置方式进行详细分析阐述，明确源头减量总体目标、具体措施，以及补齐区域利用处置能力短板的具体建设项目，力争实现区域内固体废物就近利用处置。

2)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3)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4) 规范危废经营许可。核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时，应当符合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并重点审查经营单位分析检测能力、贮存管理和产物去向等情况。

5) 调优利用处置能力。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定期发布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

量及利用处置能力等相关信息。

6)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

7) 提高小微收集水平。各地要统筹布局并加快推进小微收集体系建设,杜绝“无人收”和“无序收”现象。

8)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

9)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10) 开展常态化规范化评估。

11) 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

(3)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1)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仓库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可以大大减小其引起的环境影响。

2)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内至危废处置单位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需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3) 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车辆需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4) 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大路,并且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执行,可减小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4) 其他措施

1) 在厂区门口及公司网站公开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2)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3) 经过企业的各种危险废物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以得到妥善的暂存和处理，危险废物密封保存，设有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和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基本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2019]149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要求分析。

1) 在环评审批手续方面，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2) 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查找是否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是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是否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24小时看管。

企业项目危废按照种类和特性分类储存，并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在危险废物暂存间进口处安装视频监

控，视频监控内容保留 3 个月以上。

3) 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 号）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排查是否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相关要求落实管理制度，建立规范的台账制度，按照要求处置存放危险废物，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进行申报危废管理计划，与危废单位签订危废协议，定期处置危险废物。

4) 企业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公司将按照规定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申报危废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

5) 企业应落实信息公开力度，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附件 1 要求在厂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情况。

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落实管理制度，建立规范的台账制度，按照要求处置存放危险废物，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进行申报危废管理计划，与危废单位签订危废协议，定期处置危险废物。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将均得到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5) 固废监测计划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应向相关固废管理部门申报，按照要求安排处置，必要时取样分析。

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须委托得到环境管理部门认可的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告形式上报当地环保部门。

项目建成后，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以期达到预定的目标。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已于 2023 年 7 月 1 日施行，公司按照相关要求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及危险废物的识别标志，符合规范要求。

表4-26 危险废物暂存间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位置	图形标志	图形标志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提示图形 警示标示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公司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 4.3规定的分类管理要求,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内容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180.101.234.11:20002/login.jsp)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公司按照实际情况填写记录有关内容,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具体要求如下。

表4-27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要求

类别	具体要求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要求	制定形式及时间要求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年度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在线填写并提交当年度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由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备案编号和回执, 完成备案。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内容需要调整的,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及时变更。
	一般原则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设施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情况信息、危险废物减量化计划和措施、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定要求	一般原则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 明确工作职责, 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 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记录内容参见附录B。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
	频次	产生后盛放至容器和包装物的, 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 产生后采用

	要求	管道等方式输送至贮存场所的，按日记录；其他特殊情形的，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规律确定记录频次。
	记录内容	<p>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应记录产生批次编码、产生时间、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产生量、计量单位、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产生部门经办人、去向等。</p> <p>危险废物入库环节，应记录入库批次编码、入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入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运送部门经办人、贮存部门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等。危险废物出库环节，应记录出库批次编码、出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出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出库部门经办人、运送部门经办人、入库批次编码、去向等。</p> <p>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自行利用/处置批次编码、自行利用/处置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自行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编码、自行利用/处置方式、自行利用/处置完毕时间、自行利用/处置部门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p> <p>危险废物委外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委外利用/处置批次编码、出厂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委外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利用/处置方式、接收单位类型、利用/处置单位名称、许可证编码/出口核准通知单编号、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p>
	记录保存	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5年以上。
公司须针对固废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暂存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情况		
本项目周围无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即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		
<p>（1）源头控制措施本项目液体原料应密闭存放，制定渗漏监测方案，将污染物的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度。</p> <p>（2）分区防控措施为了最大限度降低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物料的跑冒滴漏，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本项目厂区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不同</p>		

防渗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

①重点防渗区：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3#生产车间一楼（模具、机械零部件生产区）、危险废物暂存场。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②本项目一般防渗区为一般生产区（汽车零部件产品热管理集成模块生产区）、一般固废暂存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项目其它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进行防渗。

③对厂内排水系统及管道均做防渗处理。

④另外，项目必须强化施工期防渗工程环境监管工作，强化各相关工程的转弯、承插、对接等处的防渗，做好隐蔽工程记录。

本项目可能发生废气沉降、泄漏、火灾、爆炸等情况，产生沉降废气、泄漏后的液态化学品和危废、消防尾水等，进而通过渗透、径流等方式污染土壤环境、甚至地下水环境。

2、分区防控措施

主要污染物及分区情况见下表。

表4-28 防渗分区和要求表

序号	区域	防渗级别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防渗措施
1	危险废物暂存场	重点防渗区	地面	采用P8等级混凝土+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2	一般生产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一般防渗区	地面	采用防渗性能与厚度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粘土防渗层等效的30cm厚的P6等级防渗混凝土（渗透系数 $K \leq 0.49 \times 10^{-8} \text{cm/s}$ ）
3	办公区等其他非生产仓储区域	简单防渗区	/	一般地面硬化

3、事故跟踪监测

正常情况下，本项目所产生污染物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无需跟踪监测；若发生环境突发事件后，判断可能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时，需要进行监测，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4-29 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方案

序号	情况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1	正常情况	无	无	无		无
2	发生环境突发事件后，判断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时	挥发性有机物等	对照点(周边无污染处取1点)	事故期内	根据应急预案要求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理标准》（试行）（GB36600-2018）
			监测点(污染区内取1-2点)	事故期后	1次/年	
			对照点(周边无污染处取1点)	事故期内	根据应急预案要求	
		37项常规指标等	监测点(污染区内取1-2点)	事故期后	1次/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对照点(周边无污染处取1点)	事故期内	根据应急预案要求	
			监测点(污染区内取1-2点)	事故期后	1次/年	

注：①监测因子应根据具体事故类型及污染物进行确定，上表为参考因子；②地下水是否需要监测应根据土壤样快筛数据结果进行确定。

通过上述措施后，污染物渗入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可能性小，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六、生态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做分析。

七、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造成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环境风险评价将把事故引起场界外人群的伤害、环境质量的恶化及对生态系统影响的预测和防护作为评价工作重点。

1、风险调查

（1）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结合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2-3，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属于规定中的风险物质。

（2）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区域场地平坦，附近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没

有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法令指定保护的名胜古迹。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1)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本次环境风险识别范围包括全厂涉及生产设施风险识别、物质风险识别和环保设施风险识别。

①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本项目涉及风险的生产设施主要为设备机械操作不当、车间供排风不正常对操作人员的危害、电气安全风险等。

②物质风险识别

物质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涉及的风险包括生产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处理设施引发的意外火灾燃烧风险，并导致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③环保设施风险识别

本项目存在的环保设施环境风险主要是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腐蚀、维护不当等原因造成泄漏、超标排放以及燃爆伴随二次污染的风险等，对周围环境造成突发性污染。

④次生/伴生风险识别

本项目存在环境风险事故，或火灾、爆炸等引起的次生/伴生污染影响。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燃烧废气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次生污染物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⑤风险类型：环境风险一般分为火灾、爆炸三种情况下可能对环境造成的污染或破坏以及次生/伴生污染。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表B.1和表B.2中健康危险急性毒物质（类别2，类别3），以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表2其他危险品类别及其临界量中进行Q值核算，详见下表。

表4-30 本项目风险物质 Q 值情况

序号	品名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1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9.5679	50	0.1913
合计				0.1913

根据上表结果可知，全厂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为0.1913，Q值<1。因此，全厂环境风险潜势为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基本原则可知，项目综合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简单分析即可。

（3）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环境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4-31 环境风险源及可能影响途径

序号	风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可能影响途径	可能影响的保护目标
1	废气处理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	发生故障、处理效率下降或处理设施失效、火灾、爆炸	大气沉降、扩散、消防水漫流	周边居民、地下水、土壤、地表水
2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等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次生/伴生污染	扩散、消防水漫流	大气、土壤、地下水、地表水

（4）典型事故情形

①危废在储存、转运过程中，泄漏或者遇明火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消防尾水进入雨污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

②厂区废气处理设施若发生故障，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大气，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③废气处理设施若操作不当引起火灾、爆炸，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设计中采用的风险防范措施

设计中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法规和标准规范。

①完善备用电系统。为了防止因停电而造成事故性排放的发生，必须配套完善备用电系统，采用双电路供电，瞬时切换，以保证满足生产的正常运行。

②按区域分类有关规范划分危险区。危险区内安装的电器设备应按照相应的区域

等级采用防爆级，所有的电气设备均应接地。对主要生产工段的装置采用集散控制系统，设置检测点、报警和联锁系统，提高控制水平，减少因手工操作带来的失误，确保生产安全进行。

③设备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设备之间保证有足够的安全距离，并按要求设计消防通道。仓库与生产装置的间距符合安全规定，对高大厂房设置避雷装置。

（2）生产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禁火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定、仓库安全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等，必须切实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能力。员工实行持证上岗。

②严格执行有关防雷、防静电、防火、防爆、防潮的规定、规程和标准，维修人员经常巡视生产现场，并严格按照维修制度对各生产设备、设施、管道、阀门、法兰等定期检查，及时发现隐患，维护维修，同时，关键设备实行定期大修制度。避免因腐蚀、老化或机械等原因，造成废物的超标排放，引起环境污染和人员伤害。

（3）贮存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各种物料应按其相应堆存规范堆置，禁止堆叠过高，防止滚动。

②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存放危险物质，应在仓库内采用混凝土防渗；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

（4）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②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

③设置一定数量的烟感、温感及手动火灾报警器，分布在车间各个部位，包括办公区、生产区、仓库等区域。车间内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包括消防栓、干粉灭火器、消防泵等。

④生产区域配备良好的供排风系统和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等，企业值班人员应熟悉火灾、爆炸事故的处理程序及方法，确保一旦发生隐患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手段处理。

（5）电气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p>①加强对建筑电气的漏电保护，在建筑物电源进线处设计安装带漏电保护功能的熔断器。</p> <p>②加强用电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查，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对使用时间长的电器设备，要及时更换或维修。</p> <p>③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加大管理力度，及时清洁、检修设备：定期对电气线路进行检测，发现隐患及时消除。</p> <p>④经常检查确保设备正常运转，在现场布置灭火器材。</p>
	<p>（6）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要求</p> <p>①制定定时巡检制度，责任到人，同时按照设备维护管理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确保治理效果。</p> <p>②定期委托专业检测单位对废气进行检测。确保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p> <p>③一旦引风机出现事故管道泄漏，应立即停止生产，及时进行检修。在废气出现事故性排放时，应立即向当地环保部门汇报，并委托当地环境监管部门在项目下方向布置监测点位进行监测，监测因子根据废气性质进行设定，监测时间为一次/小时，防止造成废气污染事故。</p> <p>④项目废气治理设备设置温度表、压力表和事故自动报警装置，由此监控查看装置状态，当吸附装置内温度超过40°C，应能自动报警，并立即启动降温装置。</p> <p>⑤治理系统与主体生产装置间的管道系统应安装阻火阀（防火阀），管路上（分段）安装泄爆片，并设置温度表、压力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石油气体管道阻火器(GB/T 13347-2010)》规定。</p> <p>⑥风机、电机和置于现场的电气仪表等应不低于现场防爆等级。并具备短路保护和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应小于4Ω。</p> <p>⑦安装区域应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室外治理设备应安装符合GB50057规定的避雷装置。</p> <p>⑧根据《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法字[2020]50号）和《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要求，企业对三废治理环保措施采取一系列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相关环节的安全保障措</p>

施，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安全辨识及评估等，建立环境与安全风险防范工作机制，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4、环境风险防范管理

(1) 应急管理制度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要求，建设单位在正式投产后将及时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包括：

- 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备案；
- ②明确事故状态下的特征污染因子和应急监测能力；
- ③参照相关规范明确环境应急物资装备配备；
- ④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隐患排查内容、方式和频次；
- ⑤落实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内容、方式、频次和台账记录；
- ⑥设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环境应急处置卡标识标牌等。

企业的应急预案应注意与区域已有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接与联动。一旦发生重、特大风险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严格执行分级对应。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衔接，有针对性的提出应急预案管理要求，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应急装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应急桶及配套废水收集管路和安装雨水管路阀门。

(2) 环境风险竣工验收内容

-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堆场、生产车间、原辅料区地面分区防渗；
- ②应急装备配备与应急物资储备（包括安全帽、压力喷射罐等），现场配备应急处置卡；
- ③租赁厂区雨水排放口截断设施安装与维护；
- ④应急收集设施及配套事故收集废水管网；
- ⑤环境应急预案备案；
- ⑥环保设施日常维护、记录台账。

(3)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在厂区的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污水排放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危废贮

存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执行。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下表，危险废物暂存间识别见下表。

表4-3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新建香水喷头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张家港市)	乐余镇	(/)开发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20°41'12.588"	纬度	31°55'14.42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大气：危险物质火灾爆炸事故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项目涉及可燃物遇明火等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引起未燃烧完全或次生的 CO 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从而造成对厂外环境敏感点和人群的影响。</p> <p>地表水：火灾、爆炸事故发生时，燃烧生成的有害燃烧产物进入消防废水。消防废水处理不当而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时，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周边水体水质，进而影响水生生物的生存。</p> <p>地下水：本项目建成后险废物储存或厂内转移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将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破坏地下水环境。</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加强贮存、运输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车间的安全管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安全管理。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规定，计算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确定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等级较低。本项目在落实一系列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备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应急组织结构，保证事故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项目运行过程中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DA00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	张家港乐余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声环境	厂界	等效A声级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本项目产生不合格品、边角料、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含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以上各种固废做到 100% 处理，零排放。</p> <p>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等法规的相关标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③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④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⑤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⑥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 \text{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 \text{cm/s}$。 ⑦危险废物暂存间需做好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等措施。 ⑧危险废物暂存间需在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在固废贮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①从设计、管理中防止和减少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主要措施包括工艺、管道、设备、土建、给排水，总图布置等防止污染物泄漏的措施，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污染物泄漏；</p> <p>②一旦出现泄漏必须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并对周围环境加强监测。</p> <p>③本项目不使用渗井、渗坑、裂隙和溶洞排放、倾倒含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不通过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p> <p>④危险废物在运输和临时储存过程中需要按照危险废物的相关要求进行储存和保管，生产过程中亦要注意防泼洒防泄漏。固废清运过程中，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扩散，对周边地下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p> <p>⑤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时注意：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基础防渗层拟采用至少2mm的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并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和喷水措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并必须做好该堆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减少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p> <p>2、土壤防治措施评述:</p> <p>①建筑物的承重构件除具有足够的强度、刚度和稳定性以外，还具有较好的抗防渗性能。</p> <p>②选购耐腐蚀、耐热、不渗漏等材质性能好的生产设备、输料管道，管道与设备的连接处做好防渗漏等措施，地面铺设防渗材料。</p> <p>③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固废应分开收集，堆放于有防雨、防腐、防渗措施的区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运走集中处理，避免了遭受降雨等的淋滤产生污水，不会影响土壤环境。</p> <p>④加强危险废物暂存间的防腐防渗效果。危险废物暂存间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的防护栅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置应急防护设施。</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厂房建设及总体布局应严格按照《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国家有关法规及技术标准的相关规定执行；</p> <p>②生产装置的供电、供水等公用设施必须加强日常管理，确保满足正常生产和事故状态下的要求；</p> <p>③健全雨、污管网系统，在雨污水管网的总出口前端设置雨、污切换阀门，防止有毒物质和消防废水排入外环境；</p> <p>④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厂内贮运，并按照其物化性质、危险特性等特征采取相应的安全贮存方式；</p> <p>⑤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事故应急小组，建立岗位责任制，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定期开展演练；</p> <p>⑥各生产单元严禁明火，并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p> <p>⑦危险单元地面全部做硬化防渗处理，设置防泄漏沟和收集池。</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10.1起施行），对企业建设阶段要求如下：</p> <p>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p> <p>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p> <p>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②建立健全废水、噪声、废气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p> <p>③环保设施因故需拆除或停止运行，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污染物排放，并在24小时内报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p> <p>④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排污口规范化管理：</p> <p>排污者应当按照规定建设具备采样和测流条件、符合技术规范的排污口。排污者不得通过该排污口以外的其他途径排放污染物。排污者排放污水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p>

	<p>不得向雨污水管网排放污染物。</p> <p>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要求。</p> <p>环保图形标志的图形颜色及装置颜色具体为：①提示标志：底和立柱为绿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白色；②警告标志：底和立柱为黄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黑色。</p> <p>辅助标志内容包括：①排放口标志名称；②单位名称；③编号；④污染物种类；⑤辅助标志字型为黑体字。</p> <p>废水、废气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p> <p>排污许可手续：</p> <p>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p>
--	--

六、结论

新建香水喷头生产项目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乐兴南路129号33幢。本项目在落实本环评表所提出的各项建议要求，切实做好污染防治措施，执行项目主体和污染控制设施“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建成后，加强环境管理，保证落实各类污染治理措施，则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不会使周围区域的环境功能有明显下降。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500m范围概况图

附图3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4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附图5 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

附图6 苏州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7 张家港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8 张家港市乐余镇总体规划图

附图9 临江绿色产业园科技创新园规划图

附图10 张家港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实上图方案规划图

附图11 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图

附件1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2 营业执照

附件3 法人身份证

附件4 不动产证

附件5 技术咨询合同

附件6 排水证

附件7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

附件8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	0	0	0.0853	0	0.0853	+0.0853
	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	0	0	0.0948	0	0.0948	+0.0948
废水		水量	0	0	0	660/660	0	660/660	+660/660
		COD	0	0	0	0.264/0.0198	0	0.264/0.0198	+0.264/0.0198
		SS	0	0	0	0.132/0.0066	0	0.132/0.0066	+0.132/0.0066
		NH ₃ -N	0	0	0	0.0165/0.001	0	0.0165/0.001	+0.0165/0.001
		TP	0	0	0	0.0026/0.0002	0	0.0026/0.0002	+0.0026/0.0002
		TN	0	0	0	0.0231/0.0066	0	0.0231/0.0066	+0.0231/0.006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金属边角料	0	0	0	2	0	2	2
		不合格金属件	0	0	0	0.2	0	0.2	+0.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9.5679	0	9.5679	+9.567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4.125	0	4.125	+4.12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